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88號

原告 賴昶志即浚合環保工程行

被告 文心貴族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江宏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6日、29日、5月6日
共4日前往被告社區進行水塔、蓄水池清潔，議定價位新
臺幣(下同)16000元。原告完成清潔後，被告堅不付款，
爰依 請求被告給付清潔水塔勞務費16000元及因本案影響
出勤、 怠工等損失6000元，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4月29日下午完成清洗水塔，欲未在
告知被告完成作業及會同委員驗收，工作人員即自行離開社
區，被告委員檢視發現水池內仍有髒污狀況後，即以電話要
求原告人員回頭會勘，原告未予理會。原告完工後未告知被
告驗收，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
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02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
03 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
04 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
05 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
06 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
07 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
08 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
09 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民事裁判
10 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工作內容係前往被告社區進行水塔、
11 蓄水池清潔，係原告為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依上開說明，
12 兩造間應為承攬關係。

13 四、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14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之事
15 實，業據其提出照片、LINE通話紀錄等件為證，依該照片所
16 示，被告社區水塔經原告清洗後，牆面及地磚仍留有明顯髒
17 汙仍未處理，即難認原告已完成被告社區水塔、蓄水池清潔
18 工作。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清潔水塔勞務費16000元及
19 因本案影響出勤、怠工等損失6000元，即屬無據，其假執行
20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葉家好